



私立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四八五五二號

主旨：公告「私立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私立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審查結論。

本案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- 一、應詳細圖示土地使用分區或類別之配置。
- 二、應具體說明廢棄物及廢水之處理方式。
- 三、應補充說明邊坡之安定及對周遭環境之影響。
- 四、應補充說明基地水系或排水系統改變後，對水文與水域生態之影響。
- 五、應重新調查生態資料。

六、應與馬偕護專合併評估有關交通、廢棄物等之影響。

七、應補充具體之防災措施。

八、應評估因本校開發可能帶動週遭商業行為造成之影響。

九、本案挖方數量大，地形改變不小，宜請審慎規劃。

十、應設置中水道，以節約水資源。

十一、應以綠建築規劃設計校舍，以節約能源及資源。